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0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航沈飞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07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价格原则进行交易,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合理的价格原则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7位中有4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7位意见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价格原则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合理的价格原则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80,362.10	2,192,699.21	采购额低于预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79,912.07	668,489.63	销售金额低于预计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811.38	3,297.10	提供劳务额低于预计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8,261.96	287,657.38	接受劳务额低于预计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406,138.00	存款存款额低于预计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
合计		6,049,440.50	5,549,488.18	—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金额变化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62,316.01	67.87%	2,192,699.21	62.07%	采购额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0,379.70	3.72%	668,489.63	12.20%	销售额减少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730.65	42.01%	3,297.10	39.52%	提供劳务额增加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99,882.53	78.13%	287,657.38	47.38%	新区域建设和设备采购量增加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	94.78%	2,406,138.00	99.67%	预计存款增加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	0.00	—	—
合计		6,106,312.89	—	5,549,488.18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1.航空工业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9号19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8732K

经营范围:经营军民航空领域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制造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营、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械装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导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设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制造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8.8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72.9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财务公司”)

1.中航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之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66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金融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8.8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72.9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财务公司”)

1.中航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之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66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金融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航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在航空工业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务公司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

1.2023年12月,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续签《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技术服务、加工服务、设备维修、租赁服务、劳务、运输、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保卫消防、文化宣传、医疗、职工培训、会议服务、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航空产品定制、加工、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仓储服务及其他生产保障服务。

2.2023年12月,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承兑及非融资性担保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各方同意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及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部门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生产运营的综合效益。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运营效率。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具备良好的经营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2月29日14:00分
-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办公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2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下午13:00-13: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0: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登记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中航沈飞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中航沈飞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中航沈飞《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0.00	关于中航沈飞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纪瑞东*	√
5.02	郝一新*	√
5.03	李强*	√
5.04	陈顺洪*	√
5.05	张虹秋*	√
5.06	刘志成*	√
6.00	关于中航沈飞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朱海刚*	√
6.02	王敏*	√
6.03	杨明*	√
6.04	毛群*	√
7.00	关于中航沈飞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宋永云*	√
7.02	肖治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4、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4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2.1.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的议案:4.5、5.6、7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业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资管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议案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网络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不予计票。

(四)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10名,实际出席监事10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出席会议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A股	600760	3024/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办理或登记手续传真至公司办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

(四)登记手续:

1.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本次会议实行签到制,参会股东(或控股股东)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春生 倪晓飞

电话:024-86589850,068698851

传真:024-86589852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治理、股价的稳定和长期稳定。
-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九、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十二、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十五、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十八、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十、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二十一、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二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二十四、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二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二十七、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二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三十、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三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三十三、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三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三十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三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三十九、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四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四十二、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四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四十五、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四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四十八、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四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五十、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五十一、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五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五十四、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五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五十七、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五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六十、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六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六十三、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六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六十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六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六十九、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七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七十二、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七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七十五、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七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七十八、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七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八十、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八十一、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八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八十四、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八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八十七、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八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八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九十、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九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九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九十三、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九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九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九十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九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九十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九十九、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零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零二、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零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零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零五、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零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零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零八、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零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一十、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一十一、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一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一十四、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一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一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一十七、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一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一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二十、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二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二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二十三、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二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二十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二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二十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二十九、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三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三十二、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三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三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三十五、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三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三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三十八、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三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四十、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四十一、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四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四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四十四、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四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四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四十七、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四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四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五十、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五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五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五十三、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五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五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五十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五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五十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五十九、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六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六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六十二、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六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六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一百六十五、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一百六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一百六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